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定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4.5 元/股向 2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普通股股票 5360 万股。

三、关于《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

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2、本次公司董事会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3、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贾彬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黔锋

郑春美

徐立云

2018 年 6 月 14 日